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26 日第 1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八六)訓(一)字第 8607039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9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 日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3 日台訓(二)字第 093010810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4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11428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4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8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6013071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08231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10930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5000351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6005312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8009686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第 66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9000357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90105314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係指本校對其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三條 為處理申訴人提起申訴案件，特設立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由校長遴聘本校具有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職員代表十二人，及學生代表三人（學生會推派代表至少一人，其餘由各學院推派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擔任。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形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另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會議召開、陳述意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第五條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擔任召集人，召開並主持申評會之進行。

申評會得設常務委員會分三組輪值，其組成由五位委員為一組（其中一人為學生代表），處理申訴案件初步審查工作，並於申評會議說明。

遇重大案件經校長核定，得委任律師擔任法律諮詢及繕寫申訴評議書。

前項律師之委任費用由學務處經費支出。

第 六 條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諮商中心主任擔任，相關行政作業由學生諮商中心專人辦理。

學生申訴書收件單位為學生諮商中心。

第 七 條 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但涉及開除學籍、退學或其他類此受教權益剝奪處分之申訴案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八 條 申訴及評議原則：

一、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二、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之基本資料、申訴之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申訴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三、申訴人在申訴程序中，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獲知上情後，應即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申評會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似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四、申評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或陳述意見。

五、相關各造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規定之期間提出答辯、準時到會或詳細說明者，申評會得於衡酌資料及相關之證據後，逕為評議決定。

六、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七、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委員個別意見及申訴人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八、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九、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十、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 九 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學校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

學校收到前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第十條 申訴人依前條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十一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記載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辦法。
- 第十二條 申評會做成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七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三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學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其兵役、退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檢附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救濟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第十五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十六條 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十七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直接不當侵害為前題，其他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或不同意見之反應，應循本校各行政溝通管道為之。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應依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